

苏州市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表

一、基础信息：										
单位名称	力索兰特（苏州）绝热材料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09664940003L	法定 代表人	卡洛·史宾内利	联系 方式	0512-63916639					
生产地址	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临沪大道北侧									
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	新型建筑材料（高效保温材料）的生产，本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从事建筑装饰材料、化工材料、塑料五金制品的佣金代理服务（不含拍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产品及规模	绝热材料 9500 吨/年、再生泡绵 200 吨/年									
二、排污信息：										
类别	DW001 生活废水（单位：mg/l）					DA003 锅炉废气（单位：mg/m3）				
污染物	COD _r	氨氮	总磷	SS		SO ₂	NO _X	颗粒物		
排放浓度	98.6	42.6	3.41	75.3		ND	110	1.6		
执行标准	GB8978-1996					GB13271-2014				
超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排放方式	接污水处理厂					排外环境				
排放总量（Kg/年）						--	93.45	19.5		
核定的排放总量（Kg/年）	368	48.6	8.85	119		105	2940	252		
类别	DW002 雨水排放（单位：mg/l）					DA001 废气（单位：mg/m3）				
污染物	COD _r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5					2.4				
执行标准	GB3838-2002					GB16297-1996				
超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排放方式	排外环境					排外环境				
排放总量 (Kg/年)						0.6				
核定的 排放总量 (Kg/年)						200				
类别	DA002 废气 (单位: mg/m3)					DA004 废气 (单位: mg/m3)				
污染物	非甲烷总 烃	硫 化 氢	氨			非甲 烷总 烃	硫化氢	颗粒 物		
排放浓度	1.26	0.22	35.2			1.23	0.06	1.7		
执行标准	GB16297-1996/GB14554-1993					GB16297-1996/GB14554-1993				
超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排放方式	排外环境					排外环境				
排放总量 (Kg/年)	138	0.04				8.67	0.02	17.1		
核定的 排放总量 (Kg/年)	720	29.1				116	29.1	310		
类别	DA005 废气 (单位: mg/m3)					DA006 废气 (单位: mg/m3)				
污染物	非甲烷总 烃	硫 化 氢	氨			非甲 烷总 烃	甲苯			
排放浓度	1.2	0.07	7.7			1.2	0.056			
执行标准	GB16297-1996/GB14554-1993					GB16297-1996				
超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排放方式	排外环境					排外环境				

排放总量 (Kg/年)	162	1.85				28.8	0.06			
核定的 排放总量 (Kg/年)	207	27				207	30			
排放口 数量及 分布情况	DW001	经度：120°47'35" 纬度：31°1'41"				DW002	经度：120°47'36" 纬度：31°1'49"			
	DA001	经度：120°47'33" 纬度：31°1'43"				DA002	经度：120°47'39" 纬度：31°1'45"			
	DA003	经度：120°47'38" 纬度：31°1'44"				DA004	经度：120°47'37" 纬度：31°1'41"			
	DA005	经度：120°47'38" 纬度：31°1'46"				DA006	经度：120°47'38" 纬度：31°1'47"			

三、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废水处理 设施	是否建设	否
	主要处理工艺	无
	是否正常运行	否
废气处理 设施	是否建设	是
	主要处理工艺	水喷淋、预过滤冷却+静电净化、活性炭吸附
	是否正常运行	是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建设项目是否经过环评审批	是
建设项目是否经过环保验收	是
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509664940003L001Q）

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和情况说明：无

备注：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还应公开其自行监测方案（以附件形式上传）

填报说明：

1. “是否情况”填写：“是”或“否”；
2. 排放方式指：排外环境、接污水处理厂、零排放、委托外运等情况；
3. 排放总量为：上一年度的排放总量；
4. **各重点排污单位**根据表格内容，生成一个有公网 IP（可以在 INTERNET 网络上能访问到）的页面地址给辖区环保局，**各地环保局**负责将表格统一链接到各环保局网站上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5. 各地应公开环境信息的重点排污单位包括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还应公开其自行监测方案。